

垭子至大川一级路7月1日前将通车

■记者 罗伟 通讯员 张国威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209国道十堰城区垭子至大川段改扩建项目施工方获悉,7月1日前,该一级路可正式完工并全线通车。

连日来,209国道十堰城区垭子至大川段改扩建项目四标段施工现场一片繁忙。该路段与武当路复线立体交叉的百二河中桥左幅已建成,右幅正在进行桥梁墩柱施工,桥梁下方的路基开挖施工已接近尾声。据了解,该项目建设共分五个标段进行,正在施工的四标段是最后完工的标段,全长1.2公里。

据209国道十堰城区垭子至大川段改扩建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,桥梁计划5月20日全部完成,路基在此之前已完成,剩余的路面工程计划于7月1日前完成。

209国道十堰城区垭子至大川段改扩建工程全长11公里,双向四至六车道,设计为山区一级公路,是我市重点建设项目。起点位于十房路口,终点位于大川镇。建成通车后,将进一步优化十堰城区通往南三县的交通路网,对完善优化我市路网结构、构建“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”具有积极意义。



辽宁路武当大道交叉口人行天桥建成 预计下月开放通行

■文、图/记者 徐国文

本报讯 记者从市住建局了解到,经过8个月的建设施工,辽宁路武当大道交叉口人行天桥已建成(如上图),计划4月开放通行。

3月22日,记者在施工现场看到,天桥桥面铺设完成,护栏等附属设施也全部完工,带有花纹图案的灰色桥面不仅美观典雅,而且具有防滑功能,施工人员正在对桥下的人行道进行恢复。

“目前,天桥已经建成,人行道恢复将在近期完工,计划在下月投入使用。”天桥施工方负责人黄自斐介绍。

据悉,辽宁路武当大道交叉口人行天桥还配建有3部电梯,为市民通行提供方便。

据了解,辽宁路武当大道交叉口人行天桥分为两跨,第一跨横跨辽宁路,跨度29米,第二跨横跨武当大道,主跨跨度33米,副跨跨度6.6米,桥下净空高度5.2米,总投资1100余万元。

据了解,随着辽宁路武当大道交叉口过街工程项目的建成,将进一步缓解该路段道路拥堵情况,提升通行效率,对附近居民出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问有答

网友:朝阳南路桥已架好,解决了双鸥桥积水问题,何时才能通公交?

市公交公司:目前暂未接到工程竣工的通知,经我司工作人员现场查看道路施工情况,路面还未完全修复完毕,道路配套设施也未完成,暂不具备通行条件。待工程建设完毕后,立即恢复原线路运行。

网友:天津路一小的公立幼儿园施工进度如何,何时可以建好入学?

茅箭区教育局:因幼儿园建设项目原定用地范围涉及周边单位,待项目建设用地问题确定后及时启动项目建设。

网友:交维修基金时是刷卡支付的,工作人员给了一张电子发票的打印件,请问电子发票的原件在何处能下载到?

市住建局:维修基金在缴存开具电子票据时,会向网签合同备案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电子票据下载链接,请检查预留手机中是否有短信通知或微信登录小程序“电子票夹”下载电子票据;如预留手机号码有误,可提供购房合同编号待核实无误后补发电子票据下载链接。

网友:本人在十堰买房,使用的是武汉的公积金贷款,目前需要提前部分还款,想咨询下能否支持提前还部分缩短还款年限?

十堰住房公积金中心:根据《十堰住房公积金贷款贷后变更操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,借款人在办理提前部分还款后,可选择办理缩期或缩额业务(缩期:是指借款人将原来贷款期限缩短,月还款额提高的一种合同变更方式;缩额:是指借款人缩减每月还款额,保持原还款期限不变)。请办理人持身份证、还款卡前往武汉公积金中心通过“跨省通办”平台,申请办理提前还款及缩期业务。若还有不清楚的地方,请拨打0719-12329进一步咨询。

网友:我在省外工作,社保也在外地,能否回十堰参加职称评审?

市人社局:劳动人事关系不在十堰、没有在十堰缴纳社保12个月以上的,不能在十堰参加职称评审,请到当地职改部门申报职称。

热 线直播

市民:“白浪港澳台工业园内乱摆摊现象严重。”

在白浪港澳台工业园里面,最近每天11:00到12:30、16:50到18:30这两个时间段,有十几家路边摊过来卖盒饭、炒粉、炒面等多种小吃。因为我们这边是教育培训基地,全国各地的大学过来实习,担心路边摊卫生条件达不到,希望相关部门能管管。

记者 鲁巍 整理

(以上内容根据市民来电、秦楚论坛、十堰晚报微博整理,诚盼涉事部门反馈。)

生活提示

第二轮第三批次“惠购湖北”消费券 今日开始投放

■记者 周仑

本报讯 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,第二轮第三批次“惠购湖北”新春消费券将于3月25日10:00开始投放,在美团、抖音、翼支付、建行生活四大平台分三批次进行发放,核销有效期截至3月31日24:00。

据悉,“惠购湖北”新春消费券设置商超券、餐饮券两种类别。商超券包括30元、80元、120元三种面额;餐饮券包括20元、50元、80元三种面额。市民可通过美团、抖音、翼支付、建行生活四大平台输入“湖北消费券”后搜索申领,还可通过“十堰商务”、“秦楚网”微信公众号,后台回复关键词“新春消费券”、“消费券”进行申领。

活动期间,湖北省内消费者根据手机GPS定位所在市州区域,通过本人手机在发放服务平台应用程序(APP)上抢领本州市“惠购湖北”新春消费券。在每批次消费券发放时,消费者可同时在所有发放服务平台抢券,但在同一平台只能从商超、餐饮两类消费券中任选一类消费券的一种面额抢领,即每人每批次在单个平台最多只能抢领1张消费券。

需要提醒的是,活动期间,消费者在各市州区域抢领的消费券仅限于在该市州区域使用,不支持跨市州区域使用。消费者抢领的消费券使用截止时间为从消费券投放当日开始计算的7个自然日(即第7日24:00),逾期作废。

活动期间,消费券需在发放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商场、超市、餐饮等线下实体商户门店和经营场所进行消费并在线支付时使用,不得用于购买香烟、加注机动车燃油以及充值、预存等消费。

我市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开始申报

■记者 吴忠斌

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市社保局获悉,我市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开始申报,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0日。

参保单位应以申报当月在册职工为对象,以职工本人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申报2024年度(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)的缴费工资。2024年新入职职工,无2023年月平均工资的,以起薪当月工资进行申报。参保单位可通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信息系统网厅办理2024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业务。

市社保局工作人员提醒,全省缴费基数标准公布后,系统将按照各单位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进行“保底”和“封顶”,生成缴费基数。单位提交的《申报承诺书》及《2024年度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》必须经单位法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职工缴费工资必须经本人签字确认,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。若不申报或申报不实造成职工权益受损的,由参保单位承担相应责任。

各参保单位务必在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申报。对于2024年5月30日前未及时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的参保单位,若后期有新规定的,按新规定执行。